

水利部文件

水保〔2016〕310号

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经研究,决定下放我部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应由我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外,其它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已由我部作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但本次下放权限后应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工作相应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本次下放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事项,原则上不得再次下放。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接住管好,确保审批质量和效率。

四、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行。水利部发布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各地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9月2日印发
